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803号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红星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红星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星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红星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红星发展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2 号），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94,302 股，发行规模 579,999,997.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51,381.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8,048,615.35 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7.22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9,019,999.95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570,979,997.2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6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479,458.44
（三）本报告期发生额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875,371.98
	减：补充流动资金	8,048,615.35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836,219.14
	减：节余利息	31,698.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3,339,959.3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4 年 4 月，部分专户资金已经置换或使用完毕，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产生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31,698.2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中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变更为“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公司与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4 年 11 月 21 日，“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25.7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已转入“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重庆大足龙水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11689722830）。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 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1	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111689722830	203,339,959.32
合计				203,339,959.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000,000.00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75,371.98 元，置换总金额为 262,875,371.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000,000.00 元的置换, 剩余 2,875,371.98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事项于 2024 年 1 月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类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对公司签约账户 (“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及其对应的阳光“财富+”定期存款账户中的资金, 按照当季度产品服务周期内的日终存款均值所在的区间, 以约定的利率结息。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终止《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 同时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按照协定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息; 该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公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期限及额度。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公司将“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产生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31,698.2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

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变更为“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原“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现金管理收益 226.76 万元，合计 20,226.76 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投入“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新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得思达实施。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发展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节余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已转入“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重庆大足龙水支行新开设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转入金额为 20,325.7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红星发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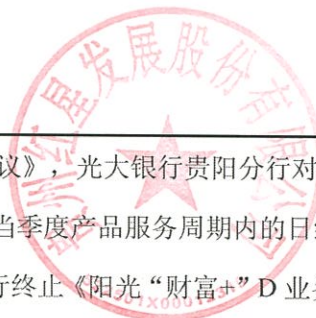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80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收购青 岛红蝶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75% 股权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况说明	处于低位；另一方面，下游三元前驱体行业出货量不及预期，高纯硫酸锰产品需求下滑，高纯硫酸锰生产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公司现有3万吨/年高纯硫酸锰项目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为56.13%，现有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订单需求。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投资“5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最佳时机，现阶段继续投资该项目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暂缓投资“5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0,000,000.00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75,371.98元，置换总金额为262,875,371.9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0,000,000.00元的置换，剩余2,875,371.98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事项于2024年1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对公司签约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对应的阳光“财富+”定期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按照当季度产品服务周期内的日终存款均值所在的区间，以约定的利率结息。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终止《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同时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光大银行贵阳分行按照协定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息；该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公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期限及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4 月，公司将“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产生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31,698.2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变更为“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并将原“5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现金管理收益 226.76 万元，合计 20,226.76 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投入“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此处仅列示已变更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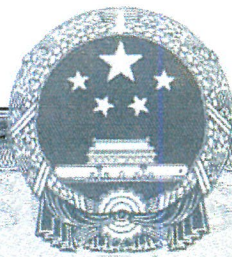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锰项目”变更为“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发展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变更后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后项目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

風采(2000)358 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的各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供查中工人只领付和收放款等中查款(会计科等事
所从事金融相关中付业务等暂行办法)(银发[1980]226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
布自就具备《暂行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各种核准从事金融和
中付业务或会计核算等事,产费有变更或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取得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核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追加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請人民銀行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將此文轉發轄內外各
銀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此文转发给
内派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首批核准从事金融相关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頁先正文)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兑

[illegible]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22222222
 电报：22222222

图 1-1-1 图 1-1-2 图 1-1-3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姓名	杨宝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1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2 月 25 日
/y /m /d



姓名 曹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198909263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5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6 /m 13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8日
/y /m /d

13